

广利环办函〔2017〕28号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广元市利州区宝轮新街棚户区改造
(锦汇新城) 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广元世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元市利州区宝轮新街棚户区改造（锦汇新城）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新街社区，实施新建广元市利州区宝轮新街棚户区改造（锦汇新城）项目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8万元，占总投资的0.23%。主要建设内容：整个地块共占地63亩，总建筑面积约为140000平方米。项目涉及1#—6#为商业楼，7#为幼儿园、物管用房，8#—23#楼为住宅楼以及沿街商业区；其中23#楼（26F）返还给棚户区改造住户，其他均为商品房。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废水：①生活污水经周边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宝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白龙江。②项目设置专门的沉砂池，对施工废水以及车辆冲洗废水等进行处理后回用。

废气：①施工现场架设 2.5 ~ 3m 高墙，封闭施工现场，采用密目安全网，以减少结构和装修过程中的粉尘飞扬现象，降低粉尘向大气中的排放。②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定期对地面洒水，湿法作业，尽量减少渣土运输时洒落在地面上，并对撒落在路面的渣土及时清除，施工场地进出口应设置冲洗槽，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避免产生扬尘对周边住户正常生活造成影响。③在施工场地对施工车辆必须实施限速行驶，同时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尽量采用硬化路面并定时进行洒水抑尘；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施工运送弃土车辆，车厢应严密清洁，防止泄漏造成沿途地面的污染；自卸车、垃圾运输车等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定时对运输路线进行清扫，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封闭，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④施工过程中，楼上施工产生的建筑渣土，不许在楼上向下倾倒，必须运送地面。⑤风速大于 3m/s 时应停止施工，建材堆放地点要相对集中，临时废弃土石堆场及时清运，并对堆场以毡布覆盖，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时间；开挖出的土石方应加

强围栏，表面用毡布覆盖，并及时将多余弃土外运。⑥使用商品混凝土，减少现场搅拌带来的扬尘。⑦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对运输车辆现场设置洗车场，用清水洗车体和轮胎；严禁将泥土带出工地。建材堆放点要相对集中，并采取一定的防尘措施，抑制扬尘量。⑧项目在施工时应该按照“六必须”、“六不准”规定进行施工：必须湿法作业，必须打围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设备，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渣，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⑨合理平面布置。把施工期主要产尘点，如各类临时堆场尽量设置在施工场地中部，降低对周边居民和项目已经入驻区域住户的影响。⑩场区内设置洗车平台和沉砂池，进出车辆及时进行清洗，清洗废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⑪在施工期内多加注意施工设备的维护，使其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从而可以避免施工机械因病态而使产生的废气超标的现象发生。⑫在装修期间，应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油漆结束完成以后，也应每天进行通风换气一至二个月后才能营业或居住。

噪声：①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将倾倒卵石料等强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杜绝夜间(22:00-6:00)施工噪声扰民。施工期间的场界噪声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标准要求。③合理进行施工总平布置。

将木工房、钢筋加工间、砂浆搅拌场等大部分产生高噪声的作业点合理的布置于施工区域的中部，尽量远离四周的环境敏感点，并在项目边界上架设 2.5-3m 的隔声挡墙，以有效利用施工场区的距离衰减作用减少对敏感点的影响。④施工时采用降噪作业方式：施工机械选型时尽量选用可替代的低噪声的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应立即关闭。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强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如果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强噪声施工，制订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尽量不在夜间施工，除非有些施工工艺必须连续作业，主要有钻孔灌注桩机钻孔、清孔和灌注砼，土石方阶段挖基坑，屋面浇砼等，除这些作业外，其他情况如装修阶段的切割机、电锯、电钻、电砂轮、水磨石机、钢模板作业、禁止夜间施工；特殊需要在夜间施工的，应首先征得当地建委、城管等主管部门及周边住户的同意。

固体废物：①施工人员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应经过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②剩余弃土设置临时堆放场地，临时堆存后送运至城建管理部门指定的倾倒地点堆放。弃土临时堆放场地应进行有效遮挡，防风防雨。③设置专门的临时堆放点，及时运至广元市指定的建筑固废堆放点堆放。临时堆放场地应进行有效遮挡，防风防雨。④能够回填的弃土及时回填，剩余弃土不得随处堆放，必须设置临时堆场，且及时外运。临时堆放场地应进行有效遮挡，防风防雨。⑤

合理平面布置，弃土堆场等产尘点尽量设置在施工区域的南侧靠近已施工区域一侧，远离周边居民，且弃土临时堆场必须加盖振布，并定期洒水降尘⑥运输弃土的车辆必须加强管理，不得超载运输，且运输过程中必须加盖振布，严格限制车速和运输路线。⑦在弃土运输和装运过程中必须文明施工。

（二）营运期

废气：①商业区餐饮区设置专门的排烟烟道把废气和油烟牵引至屋顶外排，幼儿园厨房设置专门的排烟烟道把废气和油烟牵引至屋顶外排②项目地下车库机动车停车位按防火分区分别设置多个机械排风兼机械排烟的系统。风机采用双速离心风机箱，平时低速，火灾高速。提高设备利用率及节能。有车道入口或自然补风井的防火分区自然补风，其余的防火分区的设置机械补风。机械排风设施的排风口均设置在建筑室外的周边绿化带内或通过专用管道牵引至地面绿化带内外排。③项目设置专门的柴油发电机房，结合项目平面设置，环评建议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管道牵引至地面绿化带内排放，同时，建设单位需购买自带净化设施的发电发电机。④必须预留专门烟道，餐饮油烟务必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牵引至屋顶达标外排，外排废气务必满足《饮食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⑤及时对预处理池，底泥进行清掏外运环卫部门处理。

废水：①项目产生废水经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应设置冷凝水收集管网，集中排入雨水管道。②建议在项目东侧和西侧分别

设置一处化粪池，有效收集东、北、西侧住户生活污水，并确保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能顺利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单个容积不得低于 300 m³，用于收集高层住宅和 7#楼幼儿园生活污水；以上化粪池均位于建筑之间的绿地处，且设置为地埋式。③项目务必在独立商业区和幼儿园单独设置含油废水隔油池 1 个（容积分别不得小于 50 m³ 和 10m³），餐饮含油废水务必经隔油池处理后方能进入城市污水管网进而进入宝轮镇污水处理厂。

噪声：①项目建成营运后，加强小区地面，地下车库对汽车运行噪声的管理，小区内禁止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规范停车场的秩序，在小区内广植乔木。②加压水泵：加装减震器，进水管道设曲挠管道橡胶伸缩接头以减小水锤冲击和水泵振动产生的噪声，设备机房隔声。③自备柴油发电机：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发电机组采用减震措施、发电机房采取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出风口设消声器。④通风设备：采用低噪声型，且其吊装设备采用减震吊架、落地式安装设备采用弹簧减震器或橡胶减震垫，进出口设软接头，风机进出口风管处安装消声设备，机房门为隔声门。⑤变压器：变压器在选择时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地下设置，并且对变压器房采取减震、消声措施，对机房墙体采用隔声墙体、底部设置减震沟等措施。⑥排风口：设于地面绿化处，其排口朝向空地，环评要求应尽量远离住户，并且对其美化，与周围景观协调一致。并且在出风口在朝向空地处并设软接头，风管处安装高效消声设备，以进一步消声降噪，确保项目排风口噪声不会对小区住户产生不良影响。⑦潜污泵：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地下设置和加装隔声罩。娱乐

等高噪声项目不得进入住宅区内的配套商业裙楼内，只得位于独立的商业楼内；且设置专门的娱乐区，对其采用隔声材料，后期需单独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需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进入。⑨物管部门在引进经营项目时，按照国务院令 458 号《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严格把关。项目营运期还应加强对商业店铺营运的规范管理，规定营业时间，商铺早上不宜开业过早，晚上10点后停止营业；严格控制商家促销活动，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如音响等），避免噪声扰民。

固体废物：①污水预处理池和隔油池产生的少量污泥沉渣，定期清掏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②餐饮区和幼儿园餐厨垃圾需单独收集，定期交由专门单位处理处置，不得自行处理，也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和办公垃圾中一并处理。③商业活动中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一并处理，需收集后交由相关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12日